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

大亚湾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填报人: 李凤群

联系电话: 0752-5562276

填报日期: 2021-5-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追认烈士的受理上报、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4、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5、负责行政区划工作,承担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镇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协调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区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报批工作,承担区内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

保障工作;

8、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的审核报批工作;

9、承担依法对区内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10、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2、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2020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争创一流民生为目标,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宗旨,着力提高民政工作执行力,严格落实各项民政工作。

2、重点工作任务:

(1)各项民生救助水平不断提高;

(2)及时对我区所有低收入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疫情防控期间扩大临时救助范围,主动发现,及时救助,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贴发放工作;

(4)全面落实优抚安置工作;

(5)强化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扎实开展基层政权与社区建

设工作；

（6）社会养老服务建设深入推进；

（7）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水平；

（8）努力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

（9）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管理不断加强，实现全区 57 个社工项目全覆盖；

（10）严格执行地名命名审核工作；

（11）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12）强化流浪乞讨救助服务；

（13）严格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14）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15）积极开展福彩销售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民生兜底保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社会福利服务水平、深化双拥优抚安置、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优化社会服务管理；推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
-----------------	-------	-------	-----	-------------

一、基本支出	712.61	757.66	757.66	100%
人员经费	666.61	716.00	716.00	100%
日常公用经费	46.00	41.66	41.66	100%
二、项目支出	6549.89	6366.36	6366.36	100%
本年支出合计	7262.5	7124.02	7124.02	100%

2、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补助主要项目经费支出 5015.10 万元：社工站及社综经费支出 1710.74 万元，主要用于 35 个社工站及 22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及服务；老年福利经费及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经费支出 71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上以老人生活补助、全区居家居家养老送餐服务、65 周岁以上老人办理岭南通和惠州卡工本费用等；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655.44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重度生活补贴和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等；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及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 568.86 万元，主要用于部队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其他优抚支出 419.76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复退军人解五难、伤残死亡抚恤补助、重要节日慰问部队等；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27.27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路牌安装及验收等；社会救助支出 423.0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临时价格补贴、低保补助等社会补助发放。

3、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专款专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的运行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根据《大亚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湾财评〔2021〕4 号）相关程序、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自评“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95.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编制预算合理、规范，单位所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覆盖率达 90%以上，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方案，并按制度和方案严格执行。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计划，资金在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存在预算调整项目及项目资金调剂情况，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调整预算数 7124.02 万元，收入决算数 7124.02 万元，差异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充分体现部门职责、2020 年度工作计划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文件要求申报项目，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目标设定的指标清晰，可以量化，部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不能提供相关依据。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分季度支出情况表

分季度	当季支出金额 (万元)	当季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分季执行率
第一季度	636.59	8.94%	25%	36%
第二季度	1705.96	32.88%	50%	66%
第三季度	2316.85	65.40%	75%	87%
第四季度	2464.62	100.00%	100%	100%

全年平均执行率 72.18%，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4.5 分。

(2) 结转结余率

本部门 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结余结转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现存量资金效率性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2019 年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部门 2020 年采购计划金额 1850.06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581.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31.44%。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 分。

（5）财务合规性

本部门 2020 年预算调整均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重大项目均有决策文件、招标函、中标通知书、资金支出审批表、会议纪要等。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部门 2020 年 1 月 28 日本部门收到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于 20 日内（2020 年 2 月 17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局官网向社会公开。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区财政局批复部门 2019 年决算后，于 20 日内（2019 年 9 月 3 日）在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官网和局官网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规定内容和规范表格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按规定内容、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公开。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7）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 2020 年各项目实施程序合规。需要招投标的项目，

有履行招投标程序。比如 2020 年新增 18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招投标，并聘请第三方对 18 个社综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依据评估报告及时整改。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8）项目监督

本部门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要求各股室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上报，不定期下队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及时整改不足之处。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9）报送及时性

本部门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10）数据质量

本部门 2020 年行政事业单位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1）账务核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和财务账核对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2）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重视固定资产管理，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3）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 2020 年末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846.56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846.5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6.27 万元，大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5.13 万元，主要因为本部门公务车 2 辆，其中定编 1 辆，未定编一辆，定编车辆纳入部门预算，未定编车辆未纳入部门预算在项目中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41.66 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1.66 万元；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2 分。

（2）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部门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 15 项目，完成 15 项目，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各项民生救助水平不断提高：2020 年城乡低保标准从 865 元/人/月提高到 934 元/人/月。截至 2020 年底，我区低保户 139 户，总人数 297 人。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 2130 元/人/月提高至 2343 元/人/月。截至 2020 年底，我区特困人员共 36 户。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分别从每人每月 315 元、400 元提高到 347 元、440 元，两项补助惠及残疾人 1115 人。孤儿集中供养和散居供养基本生活保障金为 2520 元/人/月。各项民生救助水平在全市均居第一。

二是及时对我区所有低收入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共发放 6172 人次，发放金额 73.45 万元。

三是疫情防控期间扩大临时救助范围，主动发现，及时救助：发放宣传手册 9 千份；发放口罩物质、抗病毒口服液、棉被等物资；救助人数 116 户（其中因疫情影响导致家庭生活困难 25 户）。

四是全面落实优抚安置工作：严格落实抚恤优待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时发放抚恤或生活补助、就医或门诊住院补助、购买社会保险补助、生活困难补助；积极组织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春节、八一建军节前夕组织开展新春军政座谈会活动，共商军民共建事宜并赠送慰问物资（金）共计 67 万元。认真完成安置任务，积极推进 2 名随军家属安置工作，完成了 4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接收部队离退休干部 2 名；全面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问题，确定符合补缴条件的退役军人共有 237 人，完成办结手续 233 人，办结率达 98.3%；积极做好退役军人疫情防控工作，通过电话、微信、无接触上门走访等方式，及时密切掌握退役军人的动态，帮扶了 11 名困难优抚对象解决具体需求、走访慰问 139 名志愿参与疫情工作退役军人；有序开展疫情防控下清明烈士祭扫和 930 烈士公祭日活动，共组织开展网上祭扫活动 5 场，9 月 30 日当天，组织西区街道及霞涌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烈属家中开展慰问。

五是扎实开展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工作：坚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顺利完成 277 名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工作；积极开展西区明珠花园和澳头金海新苑“惠民空间”微改造项目，

倡导爱心企业定向捐赠 60 万元；开展选举业务培训，确保各新设社区工作人员熟悉掌握工作流程。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贴发放工作，补贴涉及人数 5949 人，金额共计 1050.64 万元。

六是社会养老服务建设深入推进：认真落实老年人福利，为我区 1711 位老人发放了高龄补贴。其中 80-89 岁老人 1369 人，每人每月 250 元，90-99 岁老人 328 人，每人每月 450 元，百岁老人 14 人，每人每月 1100 元；为我区 60 周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充分运用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为区内 140 个服务对象提供热线服务，并进行亲情回访约 5500 人次，为服务对象提供 7 次紧急呼援，2 次预约挂号服务；线下服务于 5 月份开始恢复，截至 2020 年底，对 667 人次老人进行上门服务关怀，家政服务。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电访、入户探访上门进行防疫排查，适时监测老人身体健康动态，为老人送去口罩、医药。四是中秋和敬老月期间走访慰问区内老人，为 1700 位高龄老人发放月饼。

七是全面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加强疫情常态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力度，累计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54.31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从 865 元/人/月提高到 2520 元/人/月，增幅达 191.33%。加大物价上涨动态补贴力度，3 月-6 月期间实行困境儿童每月物价补贴标准翻一番。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活动。

八是努力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惠及残疾人 42 人。为 317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 100%。

九是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管理不断加强：实现全区 57 个社工项目点全覆盖。动员社工主动参与基层防疫，疫情一、二级响应期间，全区 57 个社工项目点共服务隔离人群 3 万余人、服务总人数 39 万余人次、派发防疫宣传单 15 万张、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2491 人次、跟进特殊个案 148 个。积极发挥为社工“保驾护航”的作用。我局为社工采购、链接口罩、消毒液、护目镜、自热方便米饭、八宝粥等食物等必备防护物资和食物，链接为社工配送爱心午餐；链接“哈啰出行”提供电动车供社工免费使用，充分保障社工工作。积极发动村（居）民加入志愿服务队伍，成立志愿服务队 62 支，招募志愿者 5500 人，开展志愿服务项目 1847 个，累计开展志愿服务 64135 小时。

十是严格执行地名命名审核工作：共为 19 个项目进行了命名、2 个项目进行了更名、1 个项目进行了销名，实现了全部网上申报。

十一是全面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抗击疫情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明显。全区社会组织（含区慈善总会接收捐款）捐款总额超过四千万元，捐物价值总额约 111.9 万元，参与服务超过 40 万人次；建立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全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统筹协调；党建工作全面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区隶属社会组织党委的党组织 31 个，党员 268 人。打造社会组织党建示范阵地，选取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联合党支部及区企业联合

会党支部两个支部做为党建示范单位。打造社会组织党建品牌项目，开展“党建引领，幸福礼包一大亚湾特困群体精准帮扶计划”。积极探索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社会组织党委入围大亚湾区委组织部大亚湾开发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创新项目。

十二是强化流浪乞讨救助服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共 66 人（上门救助 26 人），在市二院、惠阳心理康复医院救治人数 40 人（包含 2015 年至 2020 年底），成功寻亲返乡并返乡 17 人。

十三是严格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发放宣传资料 600 份，联合公安、卫计、交通等部门，有力保证了清明节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和安葬祭扫工作。为户籍人口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确保殡葬惠民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十四是大力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疫情一二级响应期间，接收疫情捐款共 4320.05 万元，其中定向捐赠款项为 3665.11 万元，非定向捐赠款项为 654.94 万元，共计拨出款项为 4400.05 万元（包括按照区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安排，区慈善总会支出的自有善款 80 万元），已全部管理使用到位。严格做好慈善救助对象的调查审核工作，共进行了 10 宗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款 8.41 万元。协同区扶贫办积极开展 3 个项目扶贫济困项目，发放扶贫济困项目款 394 万元。积极完成定向捐赠项目工作，定向捐赠项目 3 宗，发放定向捐赠资金 69.40 万元。认真开展 6 宗公安民警救助工作，发放救助款 4.03 万元。做好特困对象的节日慰问工作，2020 年春节期间对我区 127 名重大疾病

患者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 38.3 万元。中秋期间对我区重度残疾人、高龄老人、低保户等 1922 人进行了慰问，发放慰问物资 38.92 万元。联合大亚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联合成立了“大亚湾区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基金由大亚湾区学益实业有限公司定向捐赠 40 万元），基金已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4 名，共计发放帮扶款项 10 万元。

十五是积极开展福彩销售工作。截至 2020 年底我区福利彩票销量 9314.51 万元。

（3）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部门 2020 年 15 项工作全部按目标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4）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部门 2020 年所安排项目总体上按照预期已完成。项目完成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本部门本部门践行“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理念，改善困难民众及残疾人的生活状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部门从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出发，坚持以人民服务的宗旨，想群众之想，急群众之急，狠抓信访工作，做到了接待、登记、回复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27 宗，对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尽心尽

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千方百计解决信访突出问题。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工作执行过程中，大部分项目均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表，如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康园中心和体育健身点项目、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居家养老送餐服务项目、社工站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及社工建设项目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8）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本部门 2020 年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获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五星级评价；“党建创新、工作创优”案例——《探索社区协同治理新格局，激发基层社会新活力》获评惠州市县（区）机关党建创新工作创优“十佳”案例；2020 年荣获惠州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加 3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财政预算资金支出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支出进度较慢，需加强跟进支出进度，制定支出计划表及做好跟踪台账，及时有效地规划整体支出进度。

2、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制定项目支出计划表及做好跟踪台账，及时跟进项目支出进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区民政局能贯彻落实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民生保障方面，更加大力度发挥救助机制，主动发现帮助困难群众申请低保、临时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方面，逐渐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完成了区管委部署全区 57 个行政村（社区）社工服务全覆盖，且建立社工服务终端 APP，实现社工服务网络化信息化管理。

